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27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兼
送達代收人　陳彥孝
被　　告　仟宸科技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秉毅
被　　告　楊舒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四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」及「本院判決之違約金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依法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

附表：		108 年度重訴字第1278號
應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
附表編號4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」欄	自10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自10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109年1月18日以前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在109年1月19日以後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附表編號4「本院判決之違約金」欄	自10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但自103年5月18日起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自108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109年1月18日以前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在109年1月19日以後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